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115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博士班一般招生第二次會議通過

115年6月4日臺教社(二)字第1150054008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辦理。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次為限，且各班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四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為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於入學當學年度 8 月 1 日已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本招生之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方式、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報名、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停招等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會審議，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所占成績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第七條 本會依招生簡章規定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班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截止、放榜或註冊後，各班之報名人數、錄取人數或註冊人數未達二十人（含）以上，不得開班。未能開班之報名費退費機制，應於招生簡章中載

明。

第九條 本招生放榜後，應將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參與本招生之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二條 本招生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試務重要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止。

第十三條 考生所繳驗之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依招生簡章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得召開本會討論議決。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